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供財務資助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施姚峰、李建宏及楊映武；非執行董事為鄭永達、王文懷、鄒少榮、宋廣斌及許迪；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偉、黃建忠、陳善昂、黃志偉及蔡慶輝。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家声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于2024年7月-9月期间（以下简称“本公告期间”）无新增对外财务资助。

2、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集团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本金总余额为258,147.67万元，其中未到期的财务资助本金余额为75,116.27万元，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本金余额为183,031.40万元。本集团密切关注财务资助的可回收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并按照财务资助相关主体实际的经营状况，对财务资助未来的可收回情况进行了分析和测试，计提了相关财务资助减值准备。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集团逾期财务资助本金已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0,049.60万元，未到期财务资助本金已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194.18万元。

3、本集团已对现存的财务资助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动，或其他相关负面影响传导至零售消费端，或发生其他未预期的重大事项，并对财务资助对象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金状况造成负面影响，本集团仍将可能面临财务资助对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2022年10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根

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本公告期间，本集团无新增财务资助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资助	第一类：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	第二类：联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	第三类：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	第四类：其他
新增额	-	-	-	-
合计	-			

二、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本金总余额为 109,623.9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21%；本集团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本金总余额为 258,147.6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20%。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未到期的财务资助本金余额为 75,116.27 万元（含已展期的财务资助余额 0.04 亿元），本集团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本金余额为 183,031.40 万元（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本集团密切关注财务资助的可回收性，本集团逾期财务资助本金已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0,049.60 万元，未到期财务资助本金已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194.18 万元。

本集团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余额中：

(1) 由于部分合作的自营商场项目因工程建设进度未及预期的逾期款项为 102,018.78 万元，本集团未能如与合作方签署相关协议时的预期，将借予合作方用于投入工程建设资金产生的对应债权，及时转为对对应土地及家居商场物业的购置款。本集团将通过对项目进度的把控与跟进、适时要求自营项目合作方根据协议进行前述转换等方式，持续推进项目建设以达到协议约定的可转让状态并回收相关资产；

(2) 由于财务资助对象资金周转原因导致本集团未能按期回收财务资助款项的逾期款项为 81,012.62 万元。本集团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加大对相关款项的催收及回收力度，并通过包括对财务资助对象相关

资产的抵押/质押、对代收的相关开业委管商场租金等费用进行抵扣等在内的多种方式，作为公司实施相关债权回收的增信措施，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于上述存在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情形的财务资助对象，在相关款项收回前，本集团不会向相关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三、其他说明

本集团已对现存的财务资助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并会对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持续的跟进与评估，在判断可回收性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本集团会允许逾期借款的存在，而不优先考虑通过重新提供借款或者对原有借款进行展期的方式消除逾期情形，主要原因系在借款逾期的情况下，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随时发起对借款的追偿，在财务资助对象出现偿还风险的情况下，该等情况相较于未到期借款，从债权的追偿角度公司将具有更强的主动权。

在不考虑宏观经济形势等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出现难以预计的重大负面变动并对财务资助对象还款能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前提下，本集团认为，除本公告中已提及的财务资助逾期情况及对应预计难以收回的财务资助款项外，本集团其他财务资助款项在可回收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尽管本集团评估其他财务资助款项预计不存在重大可回收性风险，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动，或其他相关负面影响传导至零售消费端，或发生其他未预期的重大事项，并对财务资助对象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金状况造成负面影响，本集团仍将可能面临财务资助对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未来本集团也将持续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信水平和生产经营的变动情况，并针对相关财务资助款项的逾期风险和可回收性风险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